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朱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9 人，代表股份 267,628,3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0,910,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5 人，代表股份 6,717,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6 人，代表股份 6,718,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5 人，代表股份 6,717,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792,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8%；反对 67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弃权 165,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660%；反对 67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弃权 165,2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88%。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

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98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58%；反对 1,3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7%；弃权 252,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天、汤学铭

3. 结论意见：国风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国风新材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律意[2024]第 02799 号《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